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业通联”）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天业通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915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口头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业通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文件显示，1) JA Solar Holdings Co., Ltd. (以下简称晶澳控股)和 16 名异议股东的诉讼正在审议中(以下简称异议股东诉讼)。2) 针对晶澳控股和靳保芳、贾绍华的推定股东集体诉讼正在初级阶段，原告就被告在晶澳控股私有化过程中有信息披露不充分等事项依据美国联邦证券法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股东集体诉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 2 起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2) 结合异议股东诉讼产生的背景，补充披露晶澳控股在退市过程中对异议股东的安排和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异议股东和解、剩余异议股东未能和解的原因，及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3) 结合股东集体诉讼产生的背景，补充披露晶澳控股退市过程中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诉讼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补充披露上述 2 起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

### (一) 异议股东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的代理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以下简称“Harneys”)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异议股东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如下：

#### 1、主要内容和争议焦点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 年)第 238 条(以下简称“第 238 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成立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在反对该公司合并或兼并时(反对该公司合并或兼并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按其股份的公允价值获得偿付，除就其股份的公允价值获得偿付的权利、全面参与所有诉讼直至法院就公允价值作出裁定的权利以及以合并或兼并无效或非法为理由提起诉讼的权利外，异议股东不再享有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晶澳控股的二十位股东根据第 238 条行使其反对合并(如下文所定义)的权利，该等异议股东有权就其股份的公允价值获得偿付。因此，异议股东诉讼主要争议焦点系异议股东所持有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的认定。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晶澳控股（即本案申请人）于2018年8月23日针对20位异议股东（即本案答辩人）向开曼群岛大法院（以下简称“大法院”）提交呈请书（Petition），请求法院确认Cadence Hill Opportunity Fund, LP、Corbin Equity Fund, L.P.等20位异议股东所持有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鉴于本案系申请由大法院确认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在前述呈请书（Petition）中，晶澳控股无需提出具体的诉讼金额。

## 2、 进展情况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异议股东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自晶澳控股于2018年8月23日提交针对20位异议股东的呈请书（Petition）以来，仅有16位异议股东继续坚持其诉讼主张，请求法院确定其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

（2）晶澳控股已按照异议股东的要求支付中期暂付款项（Interim Payments，相等于异议股东持有股份以合并价格<sup>1</sup>计算的价值）。

（3）2018年10月16日及17日，大法院金融服务部的首席法官就指示传票（Directions Summons）进行聆讯（以下简称“指示聆讯”）。

（4）2018年10月31日，晶澳控股和异议股东任命各自的估值专家（Valuation Experts）。

（5）2019年7月18日，首席法官针对前述传票就证据开示、估值专家工作方式等一系列程序性问题作出判决。

## 3、 预计时间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异议股东诉讼的后续步骤及预计时间表如下：

由于指示聆讯完成后大法院尚未作出指示令（Directions Order，该指示令将规定交换专家报告、披露文件及召开管理会议的时间表）并盖章，因此本阶段很难准确估计程序步骤的时间以及异议股东诉讼可能的终结日期。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各方暂定的时间表草案，包括如下步骤：

（1）大法院作出指示令并盖章；

---

<sup>1</sup> 合并价格即私有化价格，每股普通股1.51美元，对应每份美国存托股票（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以下简称“ADS”）7.55美元。

(2) 各方将根据指示令进入全面披露程序，整理相关文件并向对方披露（该程序将持续进行且预计将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完成）；

(3) 各方将披露估值专家要求的任何附加文件（尚未收到任何专家的要求，因此该程序继续进行）；

(4) 各方将准备并提交记载审理案件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的誓章（Affirmations，誓章是指证人宣誓作出的证言，及其认为该等证言是真实可信的书面陈述）（截止日期将在上述第（2）段的披露完成之后择日确定）；

(5) 估值专家应就股票公允价值事宜准备经签署的估值报告（截止日期将在上述第（4）项所提及的交换誓章完成之后择日确定）；

(6) 随后该案的庭审将予确定，各方当前暂估庭审将持续 11 至 14 天。目前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后庭审，但应视大法院的时间安排而定。

## （二）股东集体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的代理律师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以下简称“Skadden”）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集体股东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进展情况和预计时间如下：

### 1、主要内容、争议焦点及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股东集体诉讼的主要内容、争议焦点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收到 ODS Capital LLC（即本案原告，曾为晶澳控股的股东）提交起诉状（Complaint），原告对晶澳控股、靳保芳和贾绍华（即本案被告，贾绍华曾为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一起推定股东集体诉讼，认为被告在晶澳控股 2018 年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披露不实的情况。2019 年 2 月 19 日，Altimeo Asset Management（曾为晶澳控股的股东）向法院提交成为该案首席原告的动议（Motion）。2019 年 3 月 8 日，法院指定 ODS Capital LLC 和 Altimeo Asset Management 为该案的首席原告。2019 年 6 月 14 日，首席原告提交了联合修订起诉状（Complaint）。首席原告在起诉状（Complaint）中要求被告进行赔偿，但是未提出具体的赔偿金额。

起诉状声称晶澳控股在 2018 年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披露不实的情况，并依据美国联邦证券法提起诉讼。具体指控为晶澳控股在私有化的股东委托投票书中有错误陈述，包括（1）晶澳控股没有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再上市的计划；（2）每份 ADS7.55 美元的收购价格“公正”并基于合理假设；（3）独立特别委员会的财务

顾问华利安（Houlihan Lokey）认定交易价格公正；以及（4）如果大于 10% 的股东基于开曼法律提交反对通知，则买方集团或者晶澳控股有权终止私有化进程等。

2019年7月15日，根据法官的要求，在提交驳回起诉动议（Motion to Dismiss）前，晶澳控股先提交了一封前动议信（Pre-Motion Letter），阐述晶澳控股对原告指控的主要反驳观点。晶澳控股在前动议信中提出的主要反驳观点包括：（1）晶澳控股的披露不存在可诉的错误陈述或遗漏，主要因为股东委托投票书中已明确披露了再上市的可能性，且原告未能提供足够的事实来主张晶澳控股的其他陈述（如有关私有化交易的意见等）不是其真实的意思表达，或是基于不实的事实作出的陈述；（2）原告未能提供足够的事实来主张晶澳控股在作出有关陈述时有主观过错（即故意或大意疏忽）；（3）原告未能提供足够的事实来主张推定股东集体诉讼中的股东们是基于晶澳控股的相关陈述而同意其股份在私有化过程中被回购；（4）原告未能提供足够的事实来主张被告在私有化交易中曾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Skadden 基于对晶澳控股私有化披露文件的审阅，认为晶澳控股的上述反驳观点是合理作出的。2019年7月29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对晶澳控股前动议信的回复，目前原被告双方在等待法院召开前动议会或就晶澳控股下一步的驳回起诉动议设定时间表。

## 2、 预计时间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目前股东集体诉讼仍处在初级阶段，进一步的诉讼时间表还未被制订。驳回起诉动议的流程通常需要几个月来完成。驳回起诉动议的流程完成后，并未规定法院必须在多少时间内对驳回起诉动议作出裁决。有时，法院会在几个月内对驳回起诉动议作出裁决，但有时，法院会花一年甚至更久对驳回起诉动议作出裁决。如果诉讼未在驳回起诉动议阶段被法院驳回，则原被告双方将进入证据交换，此阶段通常至少持续约 6 至 12 个月。接下来还可能会进入开庭审理阶段。以上为一个诉讼通常会经历的阶段和需要的时间。股东集体诉讼的确切的时间表和会经历的阶段是无法提前预测的。

**二、 结合异议股东诉讼产生的背景，补充披露晶澳控股在退市过程中对异议股东的安排和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异议股东和解、剩余异议股东未能和解的原因，及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

### （一）晶澳控股在退市过程中对异议股东的安排和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异议股东诉讼主要争议焦点系异议股东所持有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的认定。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晶澳控股在退市过程中对异议股东、私有化和合并的安排和履行程序如下：

1、2018年3月12日，晶澳控股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合并协议与计划》及其项下的晶澳控股私有化交易。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超过三分之二的出席普通股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投票赞成晶澳控股与 JASO Acquisition Limited 合并（以下简称“合并”）（开曼群岛《公司法》要求该类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2、2018年7月16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证明该合并有效，晶澳控股的 ADS 从纳斯达克退市。

3、晶澳控股的二十位股东根据第 238 条行使了他们反对晶澳控股私有化交易下合并的权利。

4、2018年7月20日，晶澳控股根据第 238 条向每位异议股东发出书面要约，提出以每股普通股 1.51 美元的现金价格购买其股份。书面要约一旦送达，即启动第 238 条规定的 30 天谈判期。在随后的 30 天谈判期间，晶澳控股未能与任何异议股东达成最终和解。

5、2018年8月23日，晶澳控股根据第 238 条向大法院提交了呈请书，请求裁定异议股东股份的公允价值。

Harneys 确认上文所列出的针对异议股东、私有化和合并所采取的相关步骤及所遵循的相关流程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符合第 238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上文所列出的针对异议股东、私有化和合并所采取的相关步骤及所遵循的相关流程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符合第 238 条的规定。

## （二）部分异议股东和解、剩余异议股东未能和解的原因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20 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晶澳控股私有化前 19.73% 的股份，截至目前，晶澳控股已与 4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晶澳控股私有化前 3.02% 的股份）达成了保密和解协议；尚未与其他 16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晶澳控股私有化前 16.71% 的股份）就任何和解条款达成一致，包括任何和解金额及其他相关和解条款，因此，未能达成和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控股已与部分异议股东达成了保密和解协议；但是尚未与部分异议股东就和解金额及其他相关和解条款达成一致。

## （三）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如果庭审前异议股东诉讼未能和解，存在的潜在风险为大法院可能会裁定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高于合并价格，则晶澳控股可能需要向异议股东额外支付最终裁定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合并价格的差额以及相应的支出和利息。对于此类案件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和判例尚未确定进行精确估值的方法。大法院对公允价值的裁决将取决于向其提交的估值证据以及每位估值专家在审讯中接受问询的表现。异议股东诉讼仍处于初步取证阶段，此时无法准确预测异议股东诉讼的结果或可能产生的费用。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过去6年内已启动的第238条诉讼的清单：

公司名称	案号	情况
高伟电子	FSD 1 of 2013	已和解
Mobilepeak Holdings Limited	FSD 24 of 2013	已和解
Integra Group	FSD 92 of 2014	已判决
昌荣传播	FSD 149 of 2014	已和解
方恩医药	FSD 123 of 2015	已和解
完美世界	FSD 166 of 2015	已和解
欧亚钻井	FSD 12 of 2016	已和解
盛大游戏	FSD 14 of 2016	已判决，当事方已向英国枢密院提起上诉，英国枢密院已经开庭审理，判决尚未公布
如家快捷	FSD 75 of 2016	已和解
博纳影业	FSD 81 of 2016	已和解
迈瑞医疗	FSD 56 of 2016	已和解
奇虎360	FSD 129 of 2016	进行中
明阳风电	FSD 141 of 2016	已和解
易居中国	FSD 170 of 2016	已和解
当当网	FSD 197 of 2016	已和解
去哪儿	FSD 76 of 2017	已判决
天合光能	FSD 92 of 2017	等待判决
斯凯网络	FSD 110 of 2017	进行中
空中网	FSD 112 of 2017	进行中
诺地安格教育	FSD 235 of 2017	进行中

智联招聘	FSD 260 of 2017	进行中
小度生活	FSD 227 of 2017	进行中
晶澳控股	FSD 76 of 2018	进行中

其中，仅3例由大法院裁定股份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价格	公允价值判决	判决时间
Integra Group	每份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20 美元 (等同于每股 10 美元)	每股 11.70 美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
盛大游戏	每份 ADS 7.10 美元 (等同于每股 3.55 美元)	每股 6.4218 美元，当事人已向英国枢密院提起上诉，英国枢密院已经开庭审理，判决尚未公布	2018 年 3 月 6 日
去哪儿	每份 ADS 30.39 美元	法院基本接受去哪儿估值专家证人的估值方法 (每份 ADS 公允价值 28.40 美元)，各方需要进一步计算异议股东提出的永久增长率和股份补偿待遇，因此最终金额尚需各方协商后再由法院确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如果庭审前异议股东诉讼未能和解，存在的潜在风险为大法院可能会裁定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高于合并价格，则晶澳控股可能需要向异议股东额外支付最终裁定晶澳控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合并价格的差额以及相应的支出和利息，但是，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异议股东诉讼的结果或可能产生的费用。

**三、结合股东集体诉讼产生的背景，补充披露晶澳控股退市过程中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

**(一) 晶澳控股退市过程中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晶澳控股退市过程中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 13e-3 规则，私有化退市的公司及参与私有化退市交易的各方应通过向美国证监会递交 13E-3 表对私有化退市交易提供信息披



露。

晶澳控股及私有化交易的各参与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美国证监会递交了 13E-3 表，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的相关规则对私有化交易提供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基于美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提交的 13E-3 表的审查意见，晶澳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提交了 13E-3 表的修订稿，补充或更新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美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知晶澳控股的特别委员会律师其对晶澳控股修订后的 13E-3 表无进一步意见。基于此，晶澳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 13E-3 表的第二次修订稿，并正式向晶澳控股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投票权委托书。

晶澳控股的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并批准了晶澳控股为完成私有化目的而签订的合并协议。

晶澳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合并，并在当日通知并促使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表格 25，以公示晶澳控股将不继续在其交易市场上挂牌交易。之后，晶澳控股向美国证监会递交了 13E-3 表的最终修订及表格 15 用以表明其将退出美国证监会的登记系统，从而完成其退市过程。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Skadden 基于对晶澳控股退市交易披露文件的审阅，认为晶澳控股退市的信息披露过程符合美国《证券交易法》下对私有化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晶澳控股退市的信息披露过程符合美国《证券交易法》下对私有化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二）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及费用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Skadden 认为由于股东集体诉讼仍处于初级阶段，并且晶澳控股还未进行证据交换或其他有关原告指控实质内容或损害赔偿金额的程序，目前很难预测诉讼结果或是潜在损害赔偿或费用。虽然目前无法预测诉讼结果，但是过往经验表明，一般这类针对中国公司的证券诉讼很少进行到开庭阶段，大多数案件在开庭审理前通过和解解决，并且和解金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下。Skadden 将配合并代表晶澳控股在此案中为晶澳控股开展积极辩护，晶澳控股有能力支付与股东集体诉讼相关的潜在的损害赔偿或费用，亦将承担并有能力支付针对个人被告的指控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也受相关商业保险覆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由于股东集体诉讼仍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很难预测诉讼结果或是潜在损害赔偿或费用；但是过往经验表明，此种类型诉讼很少进行到开庭阶段，大多数案件在开庭审理前通

过和解解决，并且和解金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下。

#### 四、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诉讼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诉讼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 1、上述诉讼案件主体与标的资产无关

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晶澳太阳能并非上述异议股东诉讼的申请人，亦非股东集体诉讼的被告，且晶澳太阳能与晶澳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晶澳控股并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在标的资产范围内，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到本次交易。

###### 2、境外律师认为诉讼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Harneys 认为：（1）异议股东诉讼案件的申请人是晶澳控股，与晶澳太阳能没有关系；（2）晶澳控股私有化操作符合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且并非无效或非法；（3）异议股东诉讼案件本身不会影响开曼群岛法律项下晶澳控股私有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4）基于 Harneys 目前的理解，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异议股东诉讼案件不会对晶澳控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内部重组及晶澳太阳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Skadden 基于目前从晶澳控股了解的情况，认为：（1）股东集体诉讼不会对已经完成的晶澳控股的私有化交易产生影响。法院不会判决要求晶澳控股恢复私有化之前的结构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结构重组。任何损害赔偿（如有），将是以货币形式进行赔偿；（2）另外，鉴于晶澳太阳能并非上述诉讼的被告，且晶澳太阳能并非晶澳控股的子公司，股东集体诉讼不会对晶澳太阳能或本次涉及晶澳太阳能的交易产生影响。

#####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晶澳控股为异议股东诉讼的申请人和股东集体诉讼案例的被告，与晶澳太阳能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文件，晶澳控股已经委托 Harneys 和 Skadden 分别作为异议股东诉讼和股东集体诉讼的代理律师，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判例，制定应诉策略，在相关诉讼中积极应诉和辩护，但是也不排除寻求合理情况下的和解机会；同时承诺，晶澳控股将承担因异议股东诉讼和股东集体诉讼而发生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此外，晶澳太阳能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分别做出承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既存的境外诉讼事项给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将由本公司/本人连带承担并向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控股为异议股东诉讼的申请人和股东集体诉讼案例的被告，与晶澳太阳能没有关系，且根据《异议股东诉讼备忘录》和《股东集体诉讼备忘录》，异议股东诉讼和股东集体诉讼不会对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2题：“申请文件显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朝阳晶澳应取得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朝阳晶澳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许可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获取许可证之前，朝阳晶澳是否可以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生产经营的安排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到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许可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朝阳晶澳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阳晶澳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2019年7月5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发证机关
朝阳晶澳	1020719-00346	发电类	2019年7月2日	2039年7月1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二）银川爱友恩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网运行通知等地面电站项目资料及其说明，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银川爱友恩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于2019年6月并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爱友恩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将于2019年9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获取许可证之前，朝阳晶澳是否可以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生产经营的安排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风险**

**（一）朝阳晶澳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朝阳晶澳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項目手续文件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阳晶澳电站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并网，朝阳晶澳并网后已取得的相关项目手续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7年12月26日	并网发电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出具《晶澳朝阳县东大屯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确认书》，确认2017年12月26日成功并网发电
2018年1月11日	确认临时电价	辽宁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朝阳市晶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函》，朝阳晶澳发电电价暂按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749元结算
2018年12月13日	临时电费结算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加快光伏发电项目临时上网电费结算的通知》，针对朝阳晶澳等《2017年执行‘先建先得’政策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清单》中的光伏电站项目加快进行电费结算
2019年2月26日	电价批复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电（凌源）何家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函[2019]18号），核定朝阳晶澳所发电量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从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2019年7月5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1020719-00346）

根据《朝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规定，朝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法行使全县电力、煤炭行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朝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证明》，载明“朝阳晶澳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电力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如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但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朝阳晶澳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无证经营风险。

## （二）银川爱友恩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以来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处理结果的公告》(2018 年第 7 号), 银川爱友恩“爱友恩新能源贺兰鱼塘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光伏发电建设规模。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 号), “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 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 不得发电上网, 拒不执行的, 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根据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银川爱友恩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通知》, 银川爱友恩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台逆变器并网调试(即启动试运行)。据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银川爱友恩应按照前述规定在启动试运行时间点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业务许可平台”官方网站(<http://124.115.21.23/news/0101/201910489.html>)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川爱友恩已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提交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申请材料, 并已办理完毕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前置法定手续, 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nx.gov.cn/>)、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yinchuan.gov.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川爱友恩未因违反电力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电力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川爱友恩尚处于上述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法定办证期限内, 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不存在无证经营风险。

### 三、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电(凌源)何家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函[2019]18 号), 朝阳晶澳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所发电量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审计机构立信及评估机构中企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按照该上网电价和预测发电量进行确定, 且朝阳晶澳营业收入占晶澳太阳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如本题“一、上述许可证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所述, 朝阳晶澳已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审计机构立信及评估机构中企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银川爱友恩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一直处于暂缓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上对银川爱友恩在建工程计提减值金额共计6,036.75万元，且在预测收入时未考虑该项目产生的收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如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但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反馈意见》第3题：**“申请文件显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中共有20家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前有9家未持有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其中，5家的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待建设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证。2家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2家已经到期，目前新证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获取许可证之前，相关主体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采取何种应对措施，是否存在违规风险。3)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一)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自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等相关规定，“电池制造”行业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2019年；包括多晶硅在内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有“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2019年。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5处包含太阳能电池片、硅片业务的生产建设项目(分别由张家口晶澳、康保晶澳、包头晶澳(拉晶)、曲靖晶龙(拉晶)、晶龙新能源等公司建设)尚待项目竣工后并在相关实施时限

内或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外，晶澳太阳能目前共有 15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中，已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共 11 家，正在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共 4 家。该等正在办理的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	晶海洋	主营业务为生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办理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已取得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编号：2018052503）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过期；目前已与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沟通申请续期，按照《管理名录》的规定将于 2020 年办理。	2020 年 12 月
2	扬州晶澳	主营业务为生产太阳能电池，办理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已取得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编号：3210012016000018）已于 2019 年 5 月 4 日过期；目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请信息，正在审核中。	2019 年 12 月
3	晶龙新材料	主营业务中涉及通用工序涉及生活污水处理，办理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待环评审批验收后办理。	2019 年 12 月
4	晶澳会议中心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晶澳会议中心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于 2020 年开始。	目前未投入使用，在实际投入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办理。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时依法办理。

## （二）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海洋、扬州晶澳及晶龙新材料在以下方面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条件：

序号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法定条件	晶海洋、扬州晶澳及晶龙新材料的实际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文件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晶海洋、扬州晶澳均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晶龙新材料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晶海洋委托江苏省东海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9）环监（综）字第（067）号《监测报告》、扬州晶澳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NX-BG-HJ20190408801《检测报告》以及晶龙新材料委托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KNBLZWQB65607506Z《检测报告》，其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自行检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已分别承诺：截至目前其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如将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晶澳会议中心目前未投入使用，无需进行排污，在实际投入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办理。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晶澳会议中心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于2020年开始，届时将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上述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办理排污许可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获取许可证之前，相关主体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采取何种应对措施，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一) 获取许可证之前, 相关主体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 是否存在违规风险

根据本题“一、(一)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述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目前尚未取得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若相关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 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 不会对该等主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晶海洋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 目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办理申请, 正在按规定办理中。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晶海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于 2020 年技术规范出台后按照流程进行申领, 在此期间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扬州晶澳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到期, 目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办理申请, 正在按规定办理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 2019 年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范围为“2019 年共有 15 个行业大类 22 个细分行业的排污单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包括扬州晶澳所处的“电池制造”行业),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限为“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建成的排污单位,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建议排污单位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核发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 扬州晶澳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此之前可以正常进行排污。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 确认扬州晶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处罚。此外,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已收到扬州晶澳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材料, 确保 2019 年底前发放到位, 排污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晶龙新材料的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办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 确认晶龙新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处罚,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晶澳会议中心目前未投入使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于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 确认晶澳会议中心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0 年开始, 届时将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就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如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但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排污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为最大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 人员措施

晶澳太阳能及各下属子公司配备环保管理专员，上传下达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指导各部门规范化生产运营；对各子公司内的环保形势进行把控，遇到问题及时上报至公司总部管理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保专业培训以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 2、 制度措施

晶澳太阳能已制定公司级规章制度，对环保手续、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持续不断的对规章制度进行实时更新。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 3、 技术措施

借助行业内环保专业机构力量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环保诊断，评估现有技术可行性，提出专业技术建议。积极采用环保先进新技术，为企业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 4、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定期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识别，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自上而下的风险管控措施。

## 5、 环保费用投入

根据生产经营具体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装备水平，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已就环境保护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三、 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如本题“一、上述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若上述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办理排污许可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属于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相关承诺，其将承担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海洋、扬州晶澳、晶龙新材料及晶澳会议中心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预测期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

**《反馈意见》第4题：“申请文件显示，先进的技术是晶澳太阳能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优秀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保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情况。2）标的资产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3）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情况

####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则

根据晶澳太阳能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原则如下：

- 1、 该等人员取得的相关发明和专利情况；
- 2、 该等人员的从业经历、工作经验、学历背景、所学专业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关人才需求的匹配度；
- 3、 该等人员进入公司的服务年限以及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和相关工作职责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

##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晶澳太阳能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晶澳太阳能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Wei Shan（单伟）、周艳方、蒋秀林、汤坤、尹海鹏、于海斌、张军、宋锋兵。

2018 年 3 月，宋锋兵从晶澳太阳能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Wei Shan（单伟）、周艳方、蒋秀林、汤坤、尹海鹏、于海斌、张军。

## 二、标的资产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上述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姓名	任职	劳动合同期限	解约条件	竞业禁止	违约责任
单伟	技术研发团队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5、协议的终止 (a) 由公司解约：公司可随时因故终止雇佣关系，不需要提前通知或支付报酬；如果 (1) 单伟被定罪或认罪，或不对重罪进行申辩，或出现欺诈、职务侵占或挪用公款行为；(2) 单伟疏忽或不	“8、竞业禁止 考虑到公司的公平竞争，单伟同意：在雇佣期内以及在他或她因故或无故自愿在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后的两年内，或在本协议以任何理由期满后：(a) 单伟不得接近客户、顾客或公司联系人，或其它在他作为公司代表时基于商业交易目的介绍给他的个人或实体，且不得破坏公司与这类个人和/或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b) 除非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p>诚实地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3）单伟存在行为不端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且在被提供合理机会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仍未能履行职责。我们可以提出合理的要求来补救损失。如果公司无故终止合同，公司将根据当地劳动法或公司政策支付员工赔偿金。</p> <p>（b）由单伟解约：单伟拟终止本协议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公司明示同意，否则单伟不得作为董事、顾问、咨询师或其他职务受雇于或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服务，也不得以委托人、合伙人或授权人及其他身份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c）除非公司明示同意，否则单伟不会直接或间接寻求，通过提供替代就业或其他任何诱因而招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终止或其后，及协议终止前一年之内雇佣的任何雇员。</p> <p>本协议第 8 条中的规定应是独立的、可分割的，可以彼此独立执行，且独立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p> <p>公司和单伟均认可本协议第 8 条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该条款在适用法律下被认为是无效的，但在删除部分条款或减少适用期间或区域后可以有效的情况下，该条款应该在行使其合法有效的必要修改后适用。”</p>	
蒋秀林	电池技术总监	无固定期限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规定执行”</p>	<p>“5.1 乙方承诺于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含计划中的业务）或其业务有关之事务相竞争之行为（包含使甲方竞争者提升、改善或调整竞争力或业务经营之行为），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包括但不限于兼任或担任与甲方经营相同或类似企业之顾问、总裁、董事、执行长、监察人、经理人、特别助理或其他类似的职务；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者，乙方同意应依本约负赔偿责任。并同意以其所为不正当竞业行为之所得，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予甲方。但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5.2 乙方了解若于离职后从事或投资与甲方商业相同或相类之业务，势难避免对甲方构成不公平之竞争，乙方特保证自离职日起贰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甲方及其关系企业所在之国家及地区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含计划中的业务）或其业务有关之事务相竞争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改善或调整甲方竞争者竞争力或业务经营之行为，为甲方竞争者服务或提供劳务，接触、拜访客户（含交易洽商中之客户）或向甲方客户要约、销售相同或相类甲方产品之产品，或向甲方竞争者销售或授权</p>	<p>“（一）双方当事人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劳动者违反法律规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p>
汤坤	研发高级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			
尹海鹏	电池研发中心总监	无固定期限			
于海滨	研发高级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			
周艳方	组件技术总监	无固定期限			

			<p>与甲方产品、技术相同或相类之产品或知识产权。但经乙方具体明确举证及甲方核认乙方所从事之行为确未与甲方构成竞争且未利用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乙方从甲方环境所获得之知识、工艺或经验者，则甲方得以书面免除乙方依本项所负之义务。</p> <p>5.3 乙方同意，在与甲方结束聘用关系后贰年之内，乙方亦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任何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以任何方式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p>	<p>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张军	工艺部经理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2015年7月入职)	<p>“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3）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承诺的；（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5）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乙方提前三十天以书</p>	<p>“1.1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及其关联方处离职后贰年内（以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算），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内自营，或者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质、委托经营及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1.2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不得在与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任职，以及如下行业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产品的公司或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任职，而无论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或者担任其顾问、代理人或代表。”</p>	<p>“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p> <p>2、乙方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除依约解除本合同外，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p>

		<p>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的员工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以暴力、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危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通知甲方。</p> <p>4、劳动合同解除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必须在事情处理结束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1）经办帐册、帐表、帐实不清的；（2）拖欠公司款项或占用公司财物未还清的；（3）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帮助竞争对手，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4）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未进行赔偿或未就损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的；（5）未按规定办妥移交手续的。</p> <p>5、用工双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各种规章制度规定办理。”</p>	
--	--	--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 三、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如下：

#### （一）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如本题“二、标的资产与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多数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
1	Wei Shan (单伟)	2008年1月	无固定期限
2	周艳方	2009年7月	无固定期限
3	蒋秀林	2008年11月	无固定期限
4	汤坤	2009年6月	无固定期限
5	尹海鹏	2008年7月	无固定期限
6	于海斌	2008年9月	无固定期限
7	张军	2015年7月	至2021年9月30日

## (二) 薪酬及激励机制

根据晶澳太阳能的书面说明，其已制订了内部技术项目评定和奖励办法，对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和主导的技术研发项目予以奖励；同时，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在研发资金、设备和各项资源上给予倾斜，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在专注本职研发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定期组织进行的技术项目评审和交流会，进行广泛的知识碰撞和技术心得交流，促进自身技术知识的延展和提升；通过在每年的调薪、调职和培训工作中向核心技术人员重点倾斜，并给予充分的尊重，全面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心感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晶澳太阳能核心技术人员中，周艳方、蒋秀林、尹海鹏分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德宁福 100 万元出资额。

## (三) 建立优质研发平台和完善的研发制度

根据晶澳太阳能的书面说明，公司凝聚了光伏行业的优秀人才，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业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高效光伏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经验。报告期内晶澳太阳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包括硅片研发中心、电池研发中心及组件研发中心，研发设施优良，并持续开展光伏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晶澳太阳能的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同时，晶澳太阳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



发制度来管理、规范及激励其研发活动，促进晶澳太阳能内部形成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良好作风。公司优质的研发条件和完善的研发制度给予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充分发挥自身才能的空间，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同时，也不断吸引优质技术人员的加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及安排。

《反馈意见》第5题：“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晶澳太阳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共计55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15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和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房屋和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一) 房屋

##### 1、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房屋、用地手续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40处，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 (1) 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上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	是否已取得政府或政府部门证明	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
1	新疆九州方圆	新疆博乐市青得里镇	835.17	办公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鉴定书、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是	2019年12月

2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19,241.25	106#组件成品仓库三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3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6,498.00	108#铝边框加工车间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4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37,458.00	109#电池片厂房一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5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35,778.00	110#组件车间四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6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1,792.85	112#污水处理站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7	合肥晶澳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999号	13,650.00	117#电池片原料仓库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月
8	东海晶澳	东海县西开发区光明路1号	228.98	消防泵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9	东海晶澳	东海县西开发区光明	1,276.00	泵房配电室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路1号						
10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12,037.12	办公楼、食堂、体育馆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1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304.89	一期废水站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2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1,181.93	食堂及喷砂车间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3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64.00	二期废水站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4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530.20	废线切割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5	晶海洋	江苏连云港东海县淮海路6号	369.60	废水站污泥棚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已向政府提交办理房产证申请	是	2020年12月
16	晶澳太阳能	规划希望路以西、和平街南	5,177.54	组件成品库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2024年12月
17	晶澳太阳能	新兴路东、南塔庄进村	28,734.23	六期厂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是	2024年12月

		路南、晶 龙三园 区西北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环评 批复、环评验 收(北区)、消 防验收(北区)		
18	晶澳太 阳能	三区包 装线材 配电车 间 A 区 北邻	2,897.10	包装 配电 车间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正在办 理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 月
19	扬州晶 澳	扬州经 济开发 区八里 镇建华 路1号	12,422.40	3#、 4#、 5#、 6#员工 宿舍	自建	3至5号楼:已 取得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 证、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3 至6号楼:已 取得土地使用 证	是	2020年12 月
20	扬州晶 澳	扬州经 济开发 区八里 镇建华 路1号	15,112.70	9#生 产厂 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环保 验收、消防验 收	是	2019年12 月
21	扬州晶 澳	扬州经 济开发 区八里 镇建华 路1号	1,148.83	110K V变 电站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 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12 月
22	扬州晶 澳	扬州经 济开发 区八里 镇建华 路1号	15,112.70	10# 生产 厂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	是	2019年12 月

						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		
23	林州晶澳	林州市采桑镇柏峪村、西岗村, 王家庄村	825.00	办公楼	自建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	2020年12月
24	临城晶能新能源下峪项目	临城县西竖镇前砚台村北	991.21	管理区; 办公住宿; 设备车间; 高低压设备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意见、环评验收、消防验收, 正在办理住建部门竣工验收	是	2019年12月
25	涉县晶澳	涉县木井乡村南	741.75	配电室和配套用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消防验收; 正在办理住建局竣工验收	是	2019年12月
26	邢台晶龙电子	邢台晶龙工业园	45.36	门岗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房产手续	是	2020年12月
27	邢台晶龙电子	邢台晶龙工业园	26.80	门岗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房产手续	是	2020年12月

28	邢台晶 龙电子	邢台晶 龙工业 园	435.24	造粒 车间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正在办 理房产手续	是	2020年12 月
29	邢台晶 龙电子	邢台晶 龙工业 园	886.96	2#仓 库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正在办 理房产手续	是	2020年12 月
30	莱芜晶 澳	莱芜市 钢城区 颜庄镇 状元沟 村北窑 货厂村 南	814.84	综合 楼和 配电 室及 综合 泵房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目前正在 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是	2020年6 月
31	包头晶 澳科技	内蒙古 自治区 包头市 青山区 装备园 区新规 划区装 备大道	86,328.59	车 间、 门卫 房、 电 站、 危废 库	自建	已取得土地使 用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正在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是	2019年12 月
32	康保晶 能新能 源	康保县 忠义乡 三老虎 行政村	920.57	办公 楼	自建	已签署土地出 让合同并缴纳 土地出让金	是	2020年6 月

(2) 建设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且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上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 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 的办理进展	是否已取 得政府或 政府部门 证明	预计办理 完毕的时 间
1	包头光	包头市 白云鄂	970.00	综合 楼、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 证	是	2020年12 月

	伏发电	博矿区西南两公里处		箱变				
2	盐池光伏发电(20mw)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皖记沟村	821.14	综合楼、配电室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证	是	2020年12月
3	任县晶能新能源	任县永福庄乡冯庄村	841.81	综合楼、办公住宿; 配电室; 高低压设备	自建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意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 住建局质监站验收完成	是	2020年3月
4	大庆晶能	大庆市经开区红骥农场三连	1,284.64	综合楼、高低压设备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证	是	2020年6月
5	朝阳晶澳	朝阳县东大屯乡士毅村	532.10	综合办公楼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证	是	2020年6月
6	临城晶能新能源山下项目	临城县临城镇山下村	796.70	综合楼; 办公住宿; 配电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证	是	2020年6月

				室; 高低 压设 备				
7	扎鲁特 旗晶澳	内蒙古 自治区 通辽市 扎鲁特 旗乌力 吉木仁 苏木宝 力皋嘎 查	467.20	光伏 发电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 证	是	2020年5 月
8	扎鲁特 旗晶澳	内蒙古 自治区 通辽市 扎鲁特 旗乌力 吉木仁 苏木宝 力皋嘎 查	288.36	光伏 发电	自建	正在办理土地 证	是	2020年5 月

## 2、 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博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房产管理局、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县不动产登记局、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康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朝阳县国土资源局、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使用该



等房屋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办证手续均在积极推进且正常办理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房屋信息统计表、土地使用证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0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均系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建取得；其中，32 处房屋均系建设在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或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上，8 处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土地

### 1、土地使用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土地手续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15 处，该等土地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证的办理进展	是否已取得政府或政府部门证明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	林州晶澳	林州市采桑镇柏峪村	4,290.00	综合楼和配电室及综合泵房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	2020 年 6 月
2	盐池光伏发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8,433.00 <sup>2</sup>	综合楼和配电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是	2019 年 12 月

<sup>2</sup>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晶澳盐池光伏扶贫配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盐池光伏发电转用、征收的土地面积为 8,433 平方米；此前披露的用地面积为 8,191 平方米，系根据盐池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晶澳盐池光伏扶贫配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同意的用地面积所披露。

	(20mw)	花马池镇皖记沟村		室及综合泵房			
3	康保晶能新能源	康保县忠义乡三老虎行政村	4,200.00	综合楼和配电室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	2019年12月
4	任县晶能新能源	任县永福庄乡冯庄村	2,792.00	综合楼和配电室	已取得用地初审意见	是	2019年12月
5	大庆晶能	大庆市经开区红骥牧场	8,500.00	综合楼和配电室及综合泵房	已取得用地初审意见	是	2019年12月
6	朝阳晶澳	朝阳县东大屯乡士毅村	4,900.00	综合楼和配电室及综合泵房	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	是	2020年12月
7	包头光伏发电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西南两公里处	7,055.00 <sup>3</sup>	综合楼和箱变	已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是	2020年12月
8	扎鲁特旗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苏木宝力皋嘎查	5,404.00	升压站	已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是	2020年4月
9	扎鲁特旗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	461.00	变电站		是	2020年4月

<sup>3</sup> 根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晶澳白云鄂博矿区 50MWp 结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p）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同意用地面积为 7,055 平方米；此前披露的 970 平方米面积无证土地面积系因包头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停产中，该等面积系披露当时实际用于建设的土地面积。

		吉木仁苏木 宝力皋嘎查					
10	扎鲁特旗 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扎 鲁特旗乌力 吉木仁苏木 宝力皋嘎查	130.00	箱变基 础		是	2020年4 月
11	扎鲁特旗 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扎 鲁特旗乌力 吉木仁苏木 宝力皋嘎查	368.00	逆变器 基础		是	2020年4 月
12	扎鲁特旗 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扎 鲁特旗乌力 吉木仁苏木 宝力皋嘎查、 白音图门嘎 查	10,305.00	进场道 路		是	2020年4 月
13	扎鲁特旗 晶澳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扎 鲁特旗乌力 吉木仁苏木 宝力皋嘎查、 白音图门嘎 查	184.00	送出线 路塔基		是	2020年4 月
14	临城晶能 新能源 (山下村 项目)	临城县临城 镇山下村	3,393.00	综合楼 和配电 室及综 合泵房	已取得建 设用地预 审意见	是	2019年12 月
15	大同晶澳	大同市南郊 区云岗镇荣 华皂村内	1,400.00	升压站	正在办理 征地手续	是	2021年12 月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以及第 7 至 13 项土地为租赁草地转建设用地。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征用草地取得相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就上述第 2 项征用草地，盐池光伏发电已取得：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晶澳盐池光伏扶贫配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花马池镇皖记沟村集体牧草地 0.8433 公顷转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晶澳盐池光伏扶贫配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其余土地不得改变原土地现状，可与当地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或租赁等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 25 年。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②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位于盐池县花马池镇皖记沟村的土地系盐池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通过土地划拨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等标的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及其他影响盐池县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标的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盐池县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办理该等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就上述第 7 项征用草地，包头晶澳已取得：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的内草审字（2018）第 411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经审核，同意晶澳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50MWp 结合农业光伏发电一期 10MWp 项目征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明安乡希拉朝鲁村草原 0.95 公顷，申请单位或个人凭本审核同意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②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包头市晶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区的晶澳白云鄂博矿区 50MWp 结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证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晶澳白云鄂博矿区 50MWp 结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p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批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用地符合《白云鄂博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 0.705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3) 就上述第 8 至 13 项征用草地，扎鲁特旗晶澳已取得：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已出具内草审字（2016）第 226 号、内草审字（2018）第 108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扎鲁特哈日毛都 10MWp 光伏项目征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乡宝力皋、白音图们村草原合计 1.6856 公顷，申请单位或个人凭本审核同意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②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扎鲁特哈日毛都 10MW 光伏项目，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证，办理该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述第 15 项土地为租赁林地转建设用地。大同晶澳已取得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出具的《证明》：“大同晶澳租赁使用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白庙村内 465,141.00 平方米林地、大南沟村 249,950.33 平方米土地、荣华皂村内 660,591.67 平方米、18,366.00 平方米林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征占用林地监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和供地原则，截至本函出具日，大同晶澳未因使用林地事项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该等用地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在我局进行备案；同意大同晶澳使用前述林地，除 1,400 平方米土地用于升压站建设需要办理林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以外，其他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无须办理林地转建设用地审批等手续；大同晶澳办理前述 1,400 平方米永久用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永久用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形。前述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2、 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相关办证手续均在积极推进且正常办理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林州市国土资源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朝阳区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相关子公司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 未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办证手续拟定了具体办证进度计划安排，并按照当

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交了相应的申请文件，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办理流程积极推进上述权属证书的处理。

为防范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全力促使并推动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以现金方式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证的情形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二）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审计机构立信及评估机构中企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同时，鉴于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且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土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如上所述，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全力促使并推动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以现金方式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 2、对本次交易交易进程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澳太阳能 100% 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等非股权资产的权属直接转让。

根据《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及成就：“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天业通联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天业通联的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根据《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

## 3、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本题“一、上述房屋和土地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所述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土地及房屋的办证手续，且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屋面积合计为 962,780.97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309,869.76 平方米，占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境内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2.18%，但该等房屋均已取得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经核查，上述土地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61,815 平方米，占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境内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89%，但该等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此外，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全力促使并推动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晶澳太

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以现金方式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6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多项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标的资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2)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做法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标的资产是否依法办理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用地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 处、农用地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用地协议等资料，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使用 2 处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盐池光伏发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北塘新村村民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北塘新村	317.24	2016年7月1日至 204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2	盐池光伏发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十六堡生态移民新村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十六堡生态移	330.78	2016年7月1日至 2041年6月30日	集体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委员会	民新村			

## 2、已履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条，经依法批准取得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依法通过承包取得的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用途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可以依法转让、转包、互换、继承、出租，也可以入股和联营。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晶澳太阳能提供的用地协议、村民代表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盐池光伏发电已与租赁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签署用地协议；（2）上述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出具同意意见；（3）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盐池光伏发电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4）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确认，该等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可以进行流转。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池光伏发电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租赁双方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用地协议，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风险。

## （二）租赁农用地

###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协议等资料，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使用 14 处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大同晶澳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白庙村民委员会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白庙村内	465,141.00	2015年10月25日至2040年10月24日	集体所有林地
2	大同晶澳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大南沟村民委员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大南沟村内	249,950.33	2015年10月25日至2040年10月24日	集体所有林地

		会				
3	大同晶澳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民委员会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内	660,591.67	2015年10月25日至2040年10月24日	集体所有林地
4	大同晶澳	大同市十里河林场	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内	18,366.00	2016年4月27日至2041年4月26日	国有林地
5	包头光伏发电	达茂旗明安镇人民政府、明安镇日光队（希拉朝鲁嘎查）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西区3公里	220,297.67	2014年9月1日至2044年8月31日	草场
6	赤峰晶澳	郝良、张华（权利人为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沙沁塔拉牧场向北延伸与巴林左旗之间	1,984,826.67	2015年5月15日至2045年5月15日	国有牧场
7	扎鲁特旗晶澳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内蒙古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苏木宝力皋嘎查	265,186.67	2015年7月1日至2065年6月30日	天然牧草地
8	盐池光伏发电（20mw）	盐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皖记沟村	31,666.83	2016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天然牧草地
9	盐池光伏发电（20mw）	盐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皖记沟村	586,696.00	2016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天然牧草地
10	银川爱友恩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贺兰县立岗镇人民政府	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北大湖养鱼场	1,000,005.00	2014年5月30日至2044年5月30日	农用坑塘水面

11	任县晶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永福庄乡 程庄村民 委员会	永福庄乡 程庄村，邢 德公路 (S324)以 北，东至福 鑫天城西 侧南北小 路西至程 庄地界	37,801.89	2015年1月1 日至 2028年12月 31日	一般 农田
12	任县晶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永福庄乡 宋庄村民 委员会	永福庄乡 宋庄村，邢 德公路 (S324)以 北，东至自 邢德路进 冯庄小公 路西至宋 庄与程庄 交界处	99,758.32	2015年1月1 日至 2028年12月 31日	一般 农田
13	任县晶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永福庄乡 冯庄村民 委员会	永福庄乡 冯庄村，邢 德公路 (S324)以 北，东至自 邢德路进 冯庄小公 路西至自 邢德路进 宋庄小公 路	234,778.41	2015年7月15 日至 2028年12月 31日	一般 农田
14	任县晶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永福庄乡 关庄村民 委员会	永福庄乡 关庄村，邢 德公路 (S324)以 北，东至自 邢德路进 关庄小公 路西至自 邢德路进 冯庄小公 路	67,956.73	2015年7月15 日至 2028年12月 31日	一般 农田

## 2、已履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 (1) 租赁使用农用地用于光伏项目涉及的法律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25日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8号文”),“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农用地均系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根据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核/备案文件或《证明》,公司租赁上述农用地所属项目均为光伏复合项目或光伏扶贫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

## (2) 租赁农用地中林地涉及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上述1至4项租赁农用地系林地。根据林资发[2015]15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项规定,光伏电站建设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林地。根据晋林资发[2015]90号《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光伏企业用地涉及林地的,试行分类区别管理。...对光伏阵列以租赁方式用地,须经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就大同晶澳租赁使用上述第1至4项林地的情形,大同晶澳已取得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www.dt.gov.cn/dtsgtzyj/>)查询信息,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出具的《证明》,确认大同晶澳租赁使用上述林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征占用林地监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其备案;前述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同晶澳租赁使用上述林地已取得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备案确认意见,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 (3) 租赁农用地中草地涉及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上述5至9项租赁农用地系草地。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就租赁使用草地取得相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如下:

<1> 就上述第5项租赁草地,包头光伏发电已取得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包头晶澳白云鄂博矿区50MWp结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上述天然牧草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无需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 就上述第6项租赁草地,赤峰晶澳已取得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赤峰晶澳巴林右旗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兆瓦)与巴林右旗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内用地采用租赁方式,未改变土地农用地的用途,无须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等手续;该等租赁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就上述第7项租赁草地,扎鲁特旗晶澳已取得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扎鲁特旗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及房屋产权权属的说明》,确认扎鲁特旗晶澳10MW光伏项目利用天然牧草地布设的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农用地的用途,无须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等手续;该租赁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 就上述第8、9项租赁草地,盐池光伏发电已取得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盐池晶澳光伏使用上述草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征占用草地监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草地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就租赁使用上述草地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用地取得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确认意见。

### (4) 租赁使用集体土地涉及的法律手续

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关土地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1、2、3、8、9、10、11、12、13、14项土地为集体农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就上述租赁集体农用地所履行的法律手续如下:

<1> 直接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的集体土地

经核查，上述第 1、2、3、11、12、13、14 项土地系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直接从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2、3、11、12、13、14 项租赁土地已由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第 1、2、3 项租赁合同已经该等土地所在镇政府书面见证，第 11、12、13、14 项租赁合同已由该等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三方合同签署方签署。

## <2>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集体土地

经核查，上述第 8、9、10 项土地系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集体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流转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8、9、10 项租赁土地已由该等土地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且第 8、9 项土地相关租赁协议由发包方作为合同签署方共同签署，第 10 项土地租赁已取得发包方同意转包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因员工住宿地点变更，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城晶能新能源原租赁的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朝阳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402 室及 201 车库”的村集体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已终止。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或农用地地上房屋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租赁双方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用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农用地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确认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由于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多在农村地带，涉及到农用地、未利用地等各类土地问题，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在各类土地上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均出台了相应法律法规，因此相关手续较为复杂。为了使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积极办理相关各项涉及土地的审批备案手续外，晶澳太阳能已建立健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电站开发管理办法》《电站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电站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电站建设管理制度》《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其中《电站开发管理办法》制定了地面电站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原则、开发模式、开发流程、开发手续等内容；《电站建设管理制度》针对开工准备、合同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主要规范生产调度管理，确定运行分析、值班记录等运检规范，同时规定了电站运行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晶澳太阳能积极组织员工学习项目备案、权证申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操作性指引文件。同时，将项目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与个人绩效挂钩，尤其是电站开发建设相关员工的绩效，建立审批手续清单并随时监控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督促员工积极办理必需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土地瑕疵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房屋、土地瑕疵或有事项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8题：“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受到33次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对照《首发办法》，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上述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认定理由。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对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3）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后续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照《首发办法》，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上述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认定理由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晶澳太阳能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晶澳太阳能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是否已取得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证明
1	合肥晶澳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7年3月	针对30天以上预付货款以及90天以上延期付款未按照规定做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立即整改、警告、罚款	50,000.00	否 (按照处罚依据条款中较低处罚标准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扬州晶澳	扬州海关	2016年8月	进口货物运费申报不实	罚款	3,500.00	否 (处罚金额小,且减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	排放的废水中总氮含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纠正违法行为、罚款	3,302,705.60	是 (出具单位为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4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擅自倾倒部分“生化剩余污泥”,且未采取相关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罚款	100,000.00	是 (出具单位为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5		张家口晶澳	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	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搞建设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责令退还土地、罚款	918,592.15
6	包头光伏发电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农	2018年6月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停止违法行为、办理相关手续、罚款	14,683.20	是



		牧林水和交通运输局					
7	昌都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年9月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限期缴纳税款、罚款	500.00	是 (出具单位为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国地税系统合并)
8	昌都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年10月	未按规定办理第二季度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00	是 (出具单位为昌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国地税系统合并)
9	朝阳晶澳	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1,734,126.00	是
10		朝阳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光伏发电升压站	没收非法占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罚款	49,000.00	是
11	大庆晶能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责令退还土地、罚款	42,500.00	是 (出具单位为大庆市自然资源局, 原大庆市国土资源局)
12	莱晶澳	莱西市公安消防支队钢城大队	2017年6月	违法造成火灾事故	罚款	10,000.00	是
13		莱西市钢	2018年10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42,000.00	是

		城区环境保护局	月	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投入运行			
14	林州晶澳	林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办公楼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罚款	26,265.00	是
15	涉县晶澳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疏散指示标志不亮、火灾报警系统控制柜无法正常运行、应急照明灯不亮等	罚款	30,000.00	是
16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配电房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00	是
17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00	是
18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5,000.00	是
19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配电房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5,000.00	是
20		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限期整改、补办许可证、罚款	36,540.00	是
21		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罚款	30,000.00	是

22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4月	建设工程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不亮	罚款	7,000.00	是
23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4月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防火门,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罚款	28,000.00	是
24	扎鲁特旗晶澳	扎鲁特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	在草原上未经审批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停止非法占用、罚款	19,749.00	是
25		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5,591.00	是 (出具单位为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26	盐池光伏发电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用地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16,380.00	是
27		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年2月	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在林地内建光伏电站项目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5,402.70	是
28	临城晶新能源	临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	站区配电箱门无跨接地线	限期改正、罚款	10,000.00	是 (出具单位为临城县应急管理局,其目前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29	海天达光	和布克赛	2016年7月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	罚款	10,000.00	是

	伏发电	尔县公安消防大队	月	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0	上海晶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	2016年6月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申报	缴纳所欠税款、罚款	500.00	是
31	上海晶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16年1月	违法排放污水	罚款	7,000.00	是
32	黄骅市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黄骅市地税局	2017年2月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缴纳所欠税款、罚款	100.00	是 (出具单位为黄骅市税务局, 国地税系统合并)
33	邢台晶龙电子	邢台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5月	宿舍楼消防应急灯损坏	罚款	5,000.00	是
34	上海晶澳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19年6月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罚款	30,000.00	是
35	扬州晶澳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	违章作业,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危险因素辨识不到位, 安全管理不到位等行为	罚款	200,000.00	是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并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对比处罚结果“责令你公司立即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罚款”，系按照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较低处罚标准处罚。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1）处罚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处罚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处罚依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 0.35 万元整”，且根据《处罚决定书》，“公司漏缴税款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小，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就上述第 3 至 35 项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单位已取得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对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晶澳太阳能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

认，报告期内，晶澳太阳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35 笔行政处罚。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 29 笔，尚在整改中的行政处罚 6 笔。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 已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合肥晶澳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7年3月	针对 30 天以上预付货款以及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未按照规定做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立即整改、警告、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管理，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2	扬州晶澳	扬州海关	2016年8月	进口货物运费申报不实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进口货物运费申报内控管理，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3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	排放的废水中总氮含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纠正违法行为、罚款	根据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 NX-BG-HJ20190408801《检测报告》，扬州晶澳总氮排放量未超过《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参考限值；罚款已缴纳
4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擅自倾倒部分“生化剩余污泥”，且未采取相关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罚款	已制定相关环保管控措施，定期进行系统的环境措施检查，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5	包头光伏发电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水和交通运输	2018年6月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停止违法行为、办理相关手续、罚款	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征用使用草地；罚款已缴纳

		局				
6	昌都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年9月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限期缴纳税款、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税款、罚款已缴纳
7	昌都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昌都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6年10月	未按规定办理第二季度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8	朝阳晶澳	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已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罚款已缴纳
9	莱芜晶澳	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钢城区大队	2017年6月	违法造成火灾事故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操作流程控制,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10		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投入运行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已取得的更新环评报告;罚款已缴纳
11	涉县晶澳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疏散指示标志不亮、火灾报警系统控制柜无法正常运行、应急照明灯不亮等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消防系统管理,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罚款已缴纳
12		涉县公安	2017年10月	配电房建设工程未进行	罚款	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罚款已缴纳

		消防大队	月	消防设计备案		
13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已缴纳
14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办公楼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已缴纳
15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10月	配电房建设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已完成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已缴纳
16		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擅自开工	限期整改、补办许可证、罚款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罚款已缴纳
17		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罚款	已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罚款已缴纳
18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4月	建设工程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不亮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管理, 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 罚款已缴纳
19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4月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防火门,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内部消防系统管理, 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 罚款已缴纳
20	扎鲁特旗晶澳	扎鲁特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	在草原上未经审批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停止非法占用、罚款	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出具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 同意征用使用草地; 罚款已缴纳
21	盐池光伏发电	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年2月	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在林地内建光伏项目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相关堆放物已移除, 已缴纳罚款; 已取得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的整改完毕确认函
22	临城晶	临城	2017	站区配电箱	限期改正、	已铺设跨接地线; 罚款已缴



	能新能 源	县安生 生产监 督管局	年 10 月	门无跨接地 线	罚款	纳
23	海天达 光伏发 电	和布克赛 尔县公安 消防大队	2016 年7月	未依法进行 消防设计备 案和竣工验 收消防备案	罚款	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罚款已缴纳
24	上海晶 龙太阳 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 方税务局 奉贤区分 局	2016 年6月	未按规定 的期限办 理营业税 申报	缴纳所欠 税款、罚 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定期 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税 款、罚款已缴纳
25		上海市奉 贤区水 务局	2016 年1月	违法排放污 水	罚款	处罚发生后，已制定相关环 保管控措施，定期进行系统 的环境风险检查，防止该情 形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已不 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罚款 已缴纳
26	黄骅市 晶澳光 伏发电 有限公司	黄骅市地 税局	2017 年2月	未按规定 期限办 理纳税 申报和 报送 纳税资 料	缴纳所欠 税款、罚 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定期 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防止该情形再次发生；税 款、罚款已缴纳
27	邢台晶 龙电子	邢台 市开 发区 公安 消防 大队	2017 年5月	宿舍楼消 防应急 灯损坏	罚款	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加强内部消防系统管理，并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 培训，防止该情形再次发 生；罚款已缴纳
28	上海晶 澳	上海市奉 贤区水 务局	2019 年6月	未按照污 水排入 排水管 网许可 证的要 求排放 污水	罚款	已制定相关环保管控措施， 定期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 检查，防止该情形再次发 生；罚款已缴纳
29	扬州晶 澳	扬州 市应 急管 理局	2019 年4月	违章作 业，安 全教育 培训不 到位， 危险因 素辨	罚款	依据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 日常生产和危险区域生产 作业、各级安全检查流程、 事故应急处理、员工培训等

				识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行为		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在此基础上，晶澳太阳能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明确要求，要求全体员工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罚款已缴纳
--	--	--	--	-----------------	--	---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 (二) 尚在整改中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下属子公司尚未整改完毕的6项行政处罚均为土地、房产相关事项。根据晶澳太阳能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及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土地及房屋的办证手续拟定了具体办证进度计划安排，并正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张家口晶澳	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	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搞建设	没收非法占有土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责令退还土地、罚款	相关土地、房屋所属项目尚处于停止建设状态，未投入运营使用；罚款已缴纳
2	朝阳晶澳	朝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光伏发电升压站	没收非法占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罚款	朝阳晶澳已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并上缴土地征转补偿款，已取得相关乡、村意见，目前朝阳县政府已签批并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组卷上报至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朝阳晶澳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朝阳晶澳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罚款已缴纳。

3	大庆晶能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责令退还土地、罚款	大庆晶能已通过市级国土资源局审核并上报至人民政府,大庆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征地预告;已取得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大庆晶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大庆晶能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罚款已缴纳
4	林州晶澳	林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办公楼	责令退还土地、恢复原状、罚款	林州晶澳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已取得林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土地证等其他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罚款已缴纳
5	扎鲁特旗晶澳	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扎鲁特旗晶澳已组卷并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局;已取得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1、该等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扎鲁特旗晶澳正常使用的情形,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朝阳晶澳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罚款已缴纳
6	盐池光伏发电	盐池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用地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盐池光伏发电已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批复并公示完毕,已签订征地协议及支付征地款,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已取得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1、该等土地不存在土地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盐池光伏发电正常使用的情形,盐池光伏发电办理土地使

						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迁、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盐池光伏发电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盐池光伏发电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罚款已缴纳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晶澳太阳能已建立了同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并参照执行上市公司就合法合规经营已颁布执行的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 晶澳太阳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 提高该等企业规范运营的意识, 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作为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此外, 就上述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所涉土地、房屋办证事项, 晶澳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晶泰福、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全力促使并推动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若因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相关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本人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 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并以现金方式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晶澳太阳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后续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公司书面说明, 晶澳太阳能后续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如下:

由于各项业务开展需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 遍布全国各地, 为提高合规运营水平和内控管理能力, 促进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并随着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从内部控制的制度层面而言,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土地、环保、税务、安全等方面,公司均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公司每年组织对现行的管理标准文件的适用性进行评议和修订,并及时进行发布。

为了明确环保职责、确保达标排放、预防环保事故,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责任制度》等相关环保制度,对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三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如《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制定日常监测和不定期检查标准,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制定员工培训考核内容,预防环保事故发生。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生产车间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上报、调查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日常生产和危险区域生产作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各级安全检查流程、事故应急处理、员工培训和奖惩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保养和组织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人员消防意识,减少消防事故发生。

为了提高电站项目质量和建设管理水平,公司根据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体系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电站开发管理办法》《电站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电站建设管理制度》《电站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电站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建设及后续合规运行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电站开发管理办法》制定了地面电站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原则、开发模式、开发流程、开发手续等内容;《电站建设管理制度》针对开工准备、合同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

为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根据自身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审计监察违规惩戒实施细则》《反舞弊举报及处理程序》《工程审计监察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其中《反舞弊举报及处理程序》明确举报人及审计督察部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规定了舞弊事项举报受理流程,受理、分流、跟踪、处置机制等内容,不断提高举报案件调查效率及质量,杜绝损害公司利益或非法行为发生。

关于财务、税务、外汇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其中《税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中心和子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责,规定了日常税务工作管理,同时也制定了风险管理和考评奖惩的内容,最大程度减少税务风险和处罚事项发生。

从内部控制的执行层面，公司出现上述行政处罚，总体上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够到位所致，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分布较广，管理跨度较大有一定关系。但从金额和性质以及主管政府或部门认定上来看，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目标的实现。而且，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后，公司遵循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同时，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制度和 workflows 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意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处罚事项，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保证。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62 号），晶澳太阳能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上市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涉及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有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澳太阳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该企业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晶澳太阳能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晶澳太阳能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反馈意见》第 18 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有多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博源、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晶澳太阳能合伙人股东穿透至上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一) 深圳博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盘实投资	第一层级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第二层级	2009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Abax Global Capital	第三层级	200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杨向东	第四层级	2007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	王炬	第四层级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	林深	第四层级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4	MS Alternatives Holding <sup>1</sup>	第四层级	2007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重庆景轩	第一层级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Million Shine Limited	第二层级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	第三层级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	AASCFII GP, LP	第四层级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1	杨向东	第五层级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2	王炬	第五层级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3	林深	第五层级	201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4	Andew *	第五层级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5	Abax Global Capital GP Ltd.	第五层级	2014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2	KB Insurance Co., Ltd.	第四层级	2014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3	Gopher Investment Fund III SPC	第四层级	2014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4	AGC Asia 3 Ltd.	第四层级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5	CCM Raider Red Holdings LLC	第四层级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6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第四层级	2015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7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第四层级	2015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8	James *	第四层级	2015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9	* Trust (一个海外家族信托)	第四层级	2015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0	Wong *	第四层级	2016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1	Mao *	第四层级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Bloom Vast Limited	第二层级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博源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博源的上层出资人 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 系美元基金,除已投资晶澳太阳能外,该美元基金还投有其他多个项目,其资金来源于境外,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基金。

## (二) 晶骏宁昱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河晶诚	第一层级	2018年7月	货币	未实缴
1-1	曹博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2	武廷栋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3	许建波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4	李少辉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2	王会敏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彬国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马辉东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李世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赵会刚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李德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颜玉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 (三) 晶礼宁华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河晶诚	第一层级	2018年7月	货币	未实缴
1-1	曹博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2	武廷栋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3	许建波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	李少辉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2	李立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曹祥瑞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陈世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张浩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李卫涛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李朝阳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杨红涛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王端月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冲普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李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冯立军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孙须良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杨伟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张宏海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张在存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李丽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申朝伦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何京辉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刘巍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崔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四) 晶仁宁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河晶诚	第一层级	2018年7月	货币	未实缴
1-1	曹博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2	武廷栋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3	许建波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4	李少辉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2	周永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赵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	臧文超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黄新明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杨维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曹博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武廷栋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少辉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许建波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孙广彬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李宁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栋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范瑞茂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杨爱青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范玉红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闫京存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王建立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王建锁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范京超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李守卫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五) 晶德宁福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新河晶诚	第一层级	2018年7月	货币	未实缴
1-1	曹博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2	武廷栋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3	许建波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1-4	李少辉	第二层级	2018年6月	货币	未实缴
2	马爱良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宋伟朋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王恒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阎民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高树滨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郝夏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朱云良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王冬红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高宁鑫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周艳方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张哲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张劲松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范靖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边江涛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张凤海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王月朝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谢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王淼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杨芳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华志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蒋秀林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李兵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王松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杨广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南伟雷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张呈沛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李广哲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9	赵维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0	楚信博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黄健峰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2	王阳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3	曾云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王利国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5	尹海鹏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孟军华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7	郭亚菲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8	陈劭沓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9	郑司化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0	郭胜朝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尤计国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六) 宁晋博纳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晋晶康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未实缴
1-1	李运涛	第二层级	2018年8月	货币	未实缴
1-2	张会波	第二层级	2018年8月	货币	未实缴
2	曹瑞英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孙丽红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安增现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刘英江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李晨锁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李运涛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宋金宁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耿宁波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李红友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张会波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尹利娜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深圳博源、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穿透披露的上层出资人数量未发生过增加或减少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常见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一、关于交易对象”，“（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

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二、关于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穿透披露的上层出资人未发生过增加或减少的变动情况，不涉及上述规定中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项。

###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深圳博源、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均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深圳博源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但因深圳博源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且除晶澳太阳能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和法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自然人和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 （一）深圳博源

出资人姓名/名称	承诺内容
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在深圳博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深圳博源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通过深圳博源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如本企业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景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Million Shine Limited	

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	
---	--

(二) 晶骏宁昱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河晶诚	普通合伙人	<p>(1) 在晶骏宁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晶骏宁昱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晶骏宁昱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本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 如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王会敏	有限合伙人	
刘彬国	有限合伙人	
马辉东	有限合伙人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赵会刚	有限合伙人	
李德建	有限合伙人	
颜玉峰	有限合伙人	

(三) 晶礼宁华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河晶诚	普通合伙人	<p>(1) 在晶礼宁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晶礼宁华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晶礼宁华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本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 如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p>
李立伟	有限合伙人	
曹祥瑞	有限合伙人	
陈世杰	有限合伙人	
张浩强	有限合伙人	
李卫涛	有限合伙人	
李朝阳	有限合伙人	
杨红涛	有限合伙人	
王端月	有限合伙人	
王冲普	有限合伙人	
李真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冯立军	有限合伙人	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孙须良	有限合伙人	
杨伟强	有限合伙人	
张宏海	有限合伙人	
张在存	有限合伙人	
李丽峰	有限合伙人	
申朝伦	有限合伙人	
何京辉	有限合伙人	
刘巍	有限合伙人	
崔伟	有限合伙人	

(四) 晶仁宁和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河晶诚	普通合伙人	<p>(1) 在晶仁宁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晶仁宁和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晶仁宁和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本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如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周永	有限合伙人	
赵杰	有限合伙人	
臧文超	有限合伙人	
黄新明	有限合伙人	
杨维祺	有限合伙人	
曹博	有限合伙人	
武廷栋	有限合伙人	
李少辉	有限合伙人	
许建波	有限合伙人	
孙广彬	有限合伙人	
李宁	有限合伙人	
李栋	有限合伙人	
范瑞茂	有限合伙人	
杨爱青	有限合伙人	
范玉红	有限合伙人	
闫京存	有限合伙人	
王建立	有限合伙人	
王建锁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范京超	有限合伙人	
李守卫	有限合伙人	

(五) 晶德宁福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新河晶诚	普通合伙人	<p>(1) 在晶德宁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晶德宁福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晶德宁福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本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 如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马爱良	有限合伙人	
宋伟朋	有限合伙人	
王恒田	有限合伙人	
阎民	有限合伙人	
高树滨	有限合伙人	
郝夏	有限合伙人	
朱云良	有限合伙人	
王冬红	有限合伙人	
高宁鑫	有限合伙人	
周艳方	有限合伙人	
张哲	有限合伙人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范靖	有限合伙人	
边江涛	有限合伙人	
张凤海	有限合伙人	
王月朝	有限合伙人	
谢伟	有限合伙人	
王淼	有限合伙人	
杨芳	有限合伙人	
华志强	有限合伙人	
蒋秀林	有限合伙人	
李兵	有限合伙人	
王松	有限合伙人	
杨广伟	有限合伙人	
南伟雷	有限合伙人	
张呈沛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李广哲	有限合伙人	
赵维	有限合伙人	
楚信博	有限合伙人	
黄健峰	有限合伙人	
王阳	有限合伙人	
曾云	有限合伙人	
王利国	有限合伙人	
尹海鹏	有限合伙人	
孟军华	有限合伙人	
郭亚菲	有限合伙人	
陈劲沓	有限合伙人	
郑司化	有限合伙人	
郭胜朝	有限合伙人	
尤计国	有限合伙人	

(六) 宁晋博纳

出资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承诺内容
宁晋晶康	普通合伙人	<p>(1) 在宁晋博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宁晋博纳的出资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企业/本人通过宁晋博纳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本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 如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曹瑞英	有限合伙人	
孙丽红	有限合伙人	
安增现	有限合伙人	
刘英江	有限合伙人	
李晨锁	有限合伙人	
李运涛	有限合伙人	
宋金宁	有限合伙人	
耿宁波	有限合伙人	
李红友	有限合伙人	
张会波	有限合伙人	
尹利娜	有限合伙人	

四、 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

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参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类别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穿透后权益主体情况	穿透后认定人数 (扣除重复主体)
1	晶泰福	有限公司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2 名自然人	2
2	其昌电子	有限公司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其昌钮扣	1
3	深圳博源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盘实投资、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	2
4	晶骏宁昱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11 名自然人	11
5	晶礼宁华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24 名自然人	24
6	晶仁宁和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20 名自然人	20
7	晶德宁福	有限合伙企业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44 名自然人	44
8	宁晋博	有限合伙企	否	穿透后出资人为	11

	纳	业		11名自然人	
9	靳军淼	自然人	否	-	1
<b>合计</b>					<b>116</b>
<b>合计（扣除重复主体）</b>					<b>104</b>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穿透计算权益主体的数量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有关超过200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博源、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均未对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博源、晶骏宁昱、晶礼宁华、晶仁宁和、晶德宁福及宁晋博纳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本人认购晶德宁福出资份额的资金均为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及

\_\_\_\_\_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